

為加強辦理採購經費報支控管機制，以防杜公款支付違失之發生，會計人員不得經辦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等業務，且為免經費重複報支，公款支付前須再次確認是否已請領或支付  
發文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9.08.17. 處會三字第0990005123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8月17日

主旨：為加強落實各機關辦理採購經費報支控管機制，以防杜公款支付違失之發生，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會計法第 108條規定，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復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條及會計法第95條之規定意旨，會計人員對機關辦理採購既負有監督及內審職責，即不得經辦採購業務及兼辦出納、財產管理等工作。
- 二、另為避免發生經費重複報支之情形，請督促所屬於公款支付前再次確認同一交易事項是否已有請領或支付紀錄，並確實依公庫法第16條及本處96年 2月 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詳后附）等有關付款方式之規定辦理，以避免造成公帑損失。
- 三、又為確保財務（物）安全並提升財務支用效能，請適時對所屬會計人員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工作之宣導及教育訓練。